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西安高新区拟出让用地内苗木迁移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高新区拟出让用地内苗木迁移(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48人, 营业收入为6370.80万元, 资产总额为20152.13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